

“第二届中哈专家委员会”会议

于树一 来源：《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2010年第3期

合作多赢 构筑上合组织框架内的友好交流平台 ——“第二届中哈专家委员会”会议综述

2010年3月2日下午，“第二届中哈专家委员会”会议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术报告厅隆重举行，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所长吴恩远主持了本届大会。哈萨克斯坦首任总统基金会、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合作局、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上海合作组织”研究中心、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欧亚所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并进行了互动式发言。会议议题为：上合组织框架下中哈两国相互作用的潜力、中哈经贸合作、在环境安全下共同利用跨境水资源的前景、亚洲能源安全发展情况评估、中哈人文文化合作前景等五个方面。

一、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中哈两国相互作用的潜力

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合作组织”研究中心主任、边疆史地研究中心党委书记邢广程研究员认为这是一个较为现实的问题，目前中哈两国合作在三个层面进行：一是基本层面，即两国的双边合作；二是地区多边组织层面，尤其是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的合作；三是战略层面，中哈在国际舞台上对于重大战略性、原则性问题相互支持。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哈萨克斯坦发挥着很多中俄无法起到的作用，最主要的是成功地运用了地缘政治因素，在欧亚大陆上发挥了政治、经济、外交、文化等方面的连接作用。目前哈谋求连接中西方的桥梁作用已经非常明显地体现出来，例如，主导亚信会议和成为欧安组织的轮值主席国。邢广程认为，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中哈面临的最迫切的任务是推动两国经济合作。目前俄罗斯更希望把经济合作功能赋予其主导的欧亚经济共同体，而上合组织应更侧重行使反恐等安全合作职能。但从现实看，上合组织要获得持续发展，必须履行经济合作这一非常重要的潜在职能，在经济合作方面有所突破。具体来看，交通设施的连接网对未来发展非常重要，中哈两国在交通领域的合作必须加强，同时，推动能源运输网络建设也十分必要。在这些方面哈萨克斯坦提出了很多很好的建议，希望哈在上合组织框架内能够更加从容地发挥作用，使上合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政治体之间的联系更加密切。关于两国合作面临的主要问题，邢广程认为，哈萨克斯坦方面主要是如何在上合组织框架内整合外交资源和国际合作资源，中国方面主要是如何将上合组织与欧盟等国际组织密切配合，使上合组织的外延更加明显。

哈萨克斯坦总统基金会世界经济与政治所国际研究中心主任图列绍夫·瓦利哈对上述主题发言进行了回应，提出了四点看法。第一，在上合组织框架下，中俄两国存在着价值利益的冲突，在区域一体化方面采取的方式方法有所不同，俄罗斯更侧重于政治合作，中国更侧重于经济合作。哈萨克斯坦在观察这两种不同方式之间的竞争关系的同时，希望上合组织继续向前发展而不是原地踏步，目前，应该对其过去的发展进行总结，对未来的发展提出新的价值取向，否则上合组织的功能只会弱化。第二，任何一个国家大的计划安排都不应只对本国和邻国公开，而应介绍给整个国际社会，中、哈、俄都应该这样做。在此基础上，专家委员会应讨论三个国家现代化计划中有哪些方面是可以衔接的，并据此形成一些新的、共同的价值观，向国家领导人提出建议。第三，推进中哈的双边关系发展，目前中哈已签署很多双边文件，但很多都在空转执行。在这方面可以向欧盟学习，提高现有的双边委员会的执行效率，使文件的签署和执行保持一致。第四，双边经济合作应该赶上后工业时代、信息时代的发展步伐，告别过去仅从地下挖掘资源的初级合作，在国际金融危机之后，哈萨克斯坦应考虑能源资源出口国家的转型，与中国合作生产符合时代要求的信息产品。

二、中哈经贸合作

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中亚研究室主任吴宏伟研究员介绍了中哈经贸合作的现状并提出进一步合作的建议。吴宏伟认为，中哈两国的利益已经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两国已经不是一般的邻国关系，而是对方多元化战略依托的对象，双方在对方战略地位中的重要性得到进一步加强。自两国建交以后，双边贸易发展十分迅速，双边贸易额已从1992年哈萨克斯坦独立初期的3.7亿美元，增加到2008年的175亿美元。为应对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和影响，中哈两国采取果断措施，相互支持。2009年1~10月数据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哈萨克斯坦的第二大贸易伙伴。双方的经济技术合作也是一个亮点，根据哈萨克斯坦外长介绍，中国对哈萨克斯坦的投资已经达到93亿美元，目前在哈的中资企业有1500多家，哈在华的投资项目也已经达到70多项。目前，中哈经贸合作，尤其是能源合作已经引起其他国家政治家和学者的广泛关注。吴宏伟对于未来中哈经贸合作提出了五个方面的建议：第一，除能源领域的合作外，双方应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对非能源领域合作的具体的措施做出安排。第二，积极发挥高科技领域合作的潜力，目前中国的机器设备制造、铁路改造、高速铁路建设技术以及大型水电、火电和核电设备都已经达到了比较高的水平，双方在高科技生产合作方面合作既有基础也有条件。第三，加强霍尔果斯国际贸易中心的建设与管理，中国方面对此已经做好了充分的准备。第四，加强双方有关部门的沟通，使双方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经贸合作中出现的新情况

和新问题，尤其是产品质量方面。第五，希望哈萨克斯坦对中国投资的企业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如减少签证、海关方面的阻力，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等等。

哈萨克斯坦总统战略研究所主任研究员瑟罗耶日金·康斯坦丁同意两国贸易发展非常迅速的看法，同时认为存在的问题也不少。第一，双方统计口径不一致，导致两国贸易额的数字相差悬殊，中方统计双边贸易额为175亿，而哈方的统计为125亿。而且中俄之间也存在着类似问题，建议中国把统计口径问题的解决放在首位。第二，双方进出口商品结构单一，中从哈主要进口石油和生皮，哈从中主要进口日用品。第三，中国在哈萨克斯坦投资的企业大部分没有正常运转，根据司法部统计，中方在哈注册的企业有4000家，其中正常运转的不超过200家，且对哈法律的遵守程度不够，这些问题经常和非法移民问题联系在一起而在哈引起反华情绪。第四，两国政府部门签署的文件不公开不透明，建议尽可能地透明化，以免产生误解。第五，哈萨克斯坦目前已经对中国企业提供了最便利的条件，限于国内立法需对所有外国企业一视同仁，不大可能只为中国创造更为便利的法律条件。

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合作组织”研究中心秘书长、监察局副局长孙壮志研究员对瑟罗耶日金·康斯坦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应。首先，海关统计不一致的问题是技术性的，解决并不困难。第二，进出口商品的结构问题与哈萨克斯坦自身的经济结构相关，反映出哈萨克斯坦经济结构改造不是很成功。从纵向看，这个问题从哈独立初期就存在，在近二十年的改革中仍然没有被解决；从横向看，哈萨克斯坦与欧洲国家，与伊朗、土耳其均保持了类似的贸易结构，而不仅仅是与中国的贸易结构存在失衡。从中恰恰可以看出中哈经贸合作大有潜力，未来中国可以在哈萨克斯坦多发展一些加工企业、高新技术产业，以增加哈萨克斯坦商品生产能力和国际市场竞争力，这可作为未来中哈经贸合作的优先方向。第三，哈国内存在一些对中国不友好的情绪，这是一个特别值得担心的问题。在一些东南亚国家曾经出现过类似情况，曾将国内政治危机或者经济危机的责任推卸给中国，现在这些国家对此已有清醒认识，正积极推动东盟和中国的顺利合作，在建立自由贸易区等很多问题上与中国达成了共识。哈中不应该走这样的弯路，而应直接进入高水平的合作。第四，由于中国很多媒体把关注点集中在美国、日本、欧洲，对中亚国家关注的不够，在这方面我们应采取措施，帮助中国的媒体和民众更多、更好地了解哈萨克斯坦和其他中亚国家，并进一步解决业已存在的信息问题。

哈萨克斯坦总统基金会世界经济与政治所副所长占加巴耶娃·库拉拉伊认为，专家委员会应该关注贸易额，但更应关注贸易结构，哈从中国进口蔬菜、水果及日用品，其中很少有可以合作生产的高附加值产品，哈中双方应对此共同采取措施予以改善。目前两国合作生产的趋势已经开始，例如天然气石油管道的合作建设、大型机械的合作生产等等。加巴耶娃·库拉拉伊强调在各自国内生产、进口、出口、中哈双方利益之间寻求一个平衡点对双边贸易非常有利。因为在充分考虑各自内部市场条件、利益的前提下来发展双边和多边的关系，有利于控制局面。建议在立法的层面解决双方贸易统计数据不一致、企业数目不透明及其他相关问题，同时系统、全面地研究企业活动，正确对待和处理外国企业违反当地法律（主要是环境保护方面）等问题。此外，上合组织可以借鉴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白俄罗斯建立关税同盟的经验推动区域一体化。

三、在环境安全下共同利用跨境水资源的前景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欧亚所副所长赵常庆研究员首先对中哈两国跨境水资源情况及跨境河流域社会经济发展情况进行了介绍，总结了如下特点：第一，多年来两国人民共用中哈两条主要跨境河流——伊犁河和额尔齐斯河，并未因此产生较大矛盾和冲突。第二，近年来随着人口增加、经济发展、水质和水量变化，中哈两国对水的需求量明显增加，对水资源关注度也随之增加。中哈都是缺水的国家，但程度不同，哈萨克斯坦人均占有水资源6000立方米，中国只有2300立方米。从跨境河流域看，哈萨克斯坦境内部分经济发展较快，修建了一些较大的水利工程，相比之下，处于上游的中国新疆地区，经济发展起步晚、基础差，远远落后于下游的哈萨克斯坦。第三，由于存在气候变化，跨境河水量年年不同，加强管理、防止浪费和污染是必要的。中哈两国共同拥有对河流管理、利用和开发的责任。对中哈跨境水资源问题提出如下建议：第一，做到本国合理利用跨境河水资源，减少浪费和污染，同时与对方共担管理和保护的责任。第二，历史地、发展地、辩证地看待两国用水的情况及其它处于变化中的情况，选择新的衡量尺度。在跨境水资源问题上，要做到相互信任，平等协商、互利共赢、共同发展，不能以己之利来限制对方，也不能以邻为祸来影响对方。第三，中国不希望因为跨境水问题影响两国的友好关系，在两国足够重视的前提下，尚未影响两国民生和经济发展的跨境水资源问题定会被妥善解决。第四，由于跨境水资源问题很容易被政治化，社会科学工作者应该肩负更多的社会责任，正确引导媒体，引导本国人民从维护两国关系大局出发，尽量化解，而不是渲染和激化跨境水资源问题上的矛盾，同时应向政府有关部门如实反映情况，增加相互了解和信任，加速问题的解决。

占加巴耶娃·库拉拉伊认为，目前公众讨论比较多的跨境河流问题已经存在了很长时间，专家委员会应该将其作为一个重要的问题加以研究，共同谋求解决的方法。在这个问题上，中哈水资源委员会已经召开过六次会议，但遗憾的是达成的共识都没有被落实。建议尽快落实过去达成的协议，尤其是2008年10月双边达成的监督水质、防止水污染的协议。同时，还建议在考虑每年河流本身水量变化的基础上，对跨境河流建立一个监测机制，监测双方的用水量。图列绍夫·瓦利哈认为，由于哈萨克斯坦的政治体制是多党制，跨境水资源问题政治化不可避免，所以需要建立协调机制使上下游国家通过协商解决这个问题。

四、中哈能源合作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战略研究室副主任薛力认为中哈能源合作是能源供给方和需求方的合作，是处于共赢层面的合作，在中哈经济合作中占据着支柱性地位，中哈应共同努力解决现有问题，推动双方长期友好共赢的能源合作。可以考虑的合作领域包括在中国建设下游炼油厂，哈以现金或者资源入股，哈萨克斯坦出口产品升级等等。

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赵会荣和李福川阐述了对于亚洲能源安全的看法，提出了有关亚洲能源合作的五项倡议：第一，加强亚洲国家间能源信息交流，增加能源政策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为协调各国的能源政策创造条件。第二，亚洲国家间进一步开放能源市场，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开展能源勘探、开发、运输和利用的合作。第三，亚洲国家间应注重把资本优势、能源优势、市场优势、技术优势相结合，本着互利原则，综合解决地区能源安全问题。第四，加强开发和生产新能源的科技和商业合作。第五，亚洲各国应着手研究制定保护能源运输基础设施措施和海上能源安全措施，并争取共同签署技术性文件。在上合组织能源合作与亚洲能源安全问题上，他们认为上合组织框架内的能源合作应可以成为亚洲能源安全合作的基础，对于哈萨克斯坦提出制定上合组织能源战略，建立上合组织能源机构和上合组织能源交易所的建议给予积极评价。认为制定上合组织能源战略有利于协调各国能源政策，有利于实现上合组织内的能源安全；上合组织的能

源机构可以成为实施能源战略的落实和协调机构；上合组织的能源交易所可以有效反应上合内部市场的能源供求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国际投机资本的不利影响。中方关注哈方这些建议与亚洲能源安全及共享之间的关系，将积极探讨实施这些建议的方案和途径。对哈方提出的能源合作的建议，提出了以下三点看法，第一，上合组织成员国之间应继续扩大能源贸易量，以原油例，俄罗斯原油年出口2亿吨，对中国出口仅1500万吨左右，哈萨克斯坦年出口原油6000多万吨，对华出口大约1000万吨，俄哈两国原油主要出口欧洲市场，对华出口量合计只占中国年消费量的6%。建立上合能源交易市场，应该首先努力增加上合内部能源交易量，这是建立交易市场必要的前提。第二，上合组织成员国之间的能源贸易可实行本币计价和结算，本币结算应该是上合组织能源交易市场的重要特点，同时应探讨上合组织能源交易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第三，上合组织可设立能源基金和能源项目部，这有利于实现上合组织框架内资本优势和能源潜力的有机结合，也有利于扩大多边能源合作，推动建立上合能源机构。也就是说，未来的上合能源机构既制定上合能源战略，协调各国能源政策，也负责管理能源基金和双边及多边能源项目。总之，中哈能源合作有着良好的过程，成果也很显著，中方愿意与哈方一起共同推动和扩大上合组织框架下的能源合作，推动制定上合组织能源战略，共同为保障亚洲能源安全做出努力，在能源合作中发展中哈战略伙伴关系。

哈萨克斯坦学者充分肯定了中国学者在上合组织能源合作方面的研究，同时提出，应该把商业层面的合作和国家层面的合作分开研究，为政府部门签署具有实际内容的文件提出建议，并促使这些文件如期执行。而且，应把能源合作问题处理得更宽泛一些，推动完整的能源市场化，这就意味着中国的企业能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持有资产，哈萨克斯坦的企业也能在中国境内持有资产。这样的合作必须基于平等条件，一是私有财产在两国受保护的程度，二是在市场原则下消除两国对本国产品、货币、劳动力的国家保护主义，只有做好多方准备才能在合作的道路上前进。此外，建议在制定上合能源战略时，对本币结算等复杂问题进行深入研究，重点讨论。

五、中哈人文合作

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副研究员苏畅对中哈人文合作的成就和问题进行了分析：近年来人文交流与合作已经成为中哈元首会晤的重点之一，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十分重视中哈人文合作，鼓励两国有关部分门密切合作，共同办好孔子学院和文化团组的互访活动。中哈人文合作取得了很多成绩，包括建立双边文化合作机制，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交流活动，逐步开展宗教、科教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合作。但是，中哈人文合作也存在一些问题。第一，人文合作的范围有待于拓宽，人文合作的模式应该多样化。目前仅限于文化演出和教育交流等领域的合作，而在旅游、环保等领域的合作还比较有限。建议发展中哈旅游业合作，使人文合作与经济合作结合起来，促使人文合作进入投入产出的良性循环。第二，两国用于人文合作的经费有限，文化交流计划执行情况不理想。第三，中哈两国人文交流活动仍然以官方为主，民间交流的形式过于单一，市场运作跟不上。第四，极端的民族和宗教思想以及极端分子的活动影响了人文合作的正常进行。第五，中哈两国人民对对方的文化与经济发展了解有限，新疆是中国向哈萨克斯坦开启的窗口，但新疆作为少数民族地区并没有充分展现中华文明的灿烂和今日中国的飞速发展，同样，中国人对于哈萨克斯坦的认识大多也只囿于雪山和拳击。

哈萨克斯坦科技教育部东方学研究所所长阿布谢伊托娃·梅鲁耶尔特认为提高中哈文化合作水平是非常重要的问题，同时也应重视文化安全。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应该将文化安全提到与能源安全、政治安全一样的高度。在谈到文化问题时，学者应将其放在广义层面，从重视发展文化及精神遗产、人文精神、科学知识等角度来研究，而不是仅局限于某几个具体的领域。具体问题应该在相关部委的层面上讨论，专家委员会应该考虑如何从各自角度进行推动，让具体思路和措施产生效果。

作为会议的尾声，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所长吴恩远致闭幕词。吴恩远指出，在短短两个小时之内，中哈双方的学者讨论了发展中哈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必要性以及中哈合作取得的成就、存在的问题和未来的前景，其中许多观点非常有见地，值得引起双方高层领导人的重视和广大民众的重视。建议把会议提出的重要观点上报和发表，让更多的人享有这次会议的成果。事实证明，中哈专家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是十分必要的，今后仍将定期召开，以期取得更大的成果。

（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中亚研究室 于树一整理）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张自忠路3号 邮编：100007 信箱：北京1103信箱

电话：(010) 64014006 传真：(010) 64014008 E-mail：Web-oys@cass.org.cn